

#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5〕3号

梅江区西郊街道办黄塘村委会，黄塘村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经济合作社、黄塘经济联合社：

因梅州市 2015 年度第 二 批次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5.0856公顷，其中农用地11.6742公顷，建设用地3.411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4月30日

## 征收黄塘村属下农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梅江区西郊街道办黄塘村委会，黄塘经济联合社及黄塘村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经济合作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征地补偿标准由区统计局出具的被征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结合相应的倍数进行核算，现将本次拟征你村属下的集体土地涉及的地类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说明如下：

### 一、 征地补偿标准

- 1、水田为 51800 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青苗补偿费）。
- 2、坑塘水面为 50700 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 3、林地为 12400 元/亩（按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 4、建设用地土地补偿费 101200 元/亩（土地补偿费按水田补偿标准，折合留用地补偿），设施按评估价格补偿，无安置补助费。

### 二、 安置方案

- 1、货币安置。土地补偿费（含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土地所有权单位，地上附着物补偿支付给土地承包户个人。
- 2、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3%比例安排并折算成货币补偿，标准不低于 38 万元/亩，具体以评估结果为准。

#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5〕4号

梅江区西郊街道办桃西村委会，桃西村第一经济合作社、桃西经济联合社：

因梅州市 2015 年度第 二 批次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8.9683公顷，其中农用地2.4414公顷，建设用地6.526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4月30日

## 征收桃西村属下农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梅江区西郊街道办桃西村委会，桃西经济联合社及桃西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征地补偿标准由区统计局出具的被征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结合相应的倍数进行核算，现将本次拟征你村属下的集体土地涉及的地类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说明如下：

### 一、 征地补偿标准

- 1、水田为 51800 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青苗补偿费）。
- 2、坑塘水面为 50700 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 3、园地为 27000 元/亩（按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 4、建设用地土地补偿费 101200 元/亩（土地补偿费按水田补偿标准，折合留用地补偿），设施按评估价格补偿，无安置补助费。

### 二、 安置方案

- 1、货币安置。土地补偿费（含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土地所有权单位，地上附着物补偿支付给土地承包户个人。
- 2、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3%比例安排并折算成货币补偿，标准不低于 38 万元/亩，具体以评估结果为准。

# 听 证 告 知 书

梅市国土资听告字〔2015〕5号

梅江区西郊街道办寨中村委会，寨中村第三、五、六、八、九、十经济合作社：

因梅州市 2015 年度第 二 批次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1.3467公顷，其中农用地4.6832公顷，建设用地6.663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梅州市华南大道29号，邮编：514071）、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江区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514031）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征收寨中村属下农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梅江区西郊街道办寨中村委会及属下第三、五、六、八、九、十经济合作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征地补偿标准由区统计局出具的被征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结合相应的倍数进行核算，现将本次拟征你村属下的集体土地涉及的地类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说明如下：

## 一、 征地补偿标准

- 1、水田为 51800 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青苗补偿费）。
- 2、坑塘水面为 50700 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 3、建设用地土地补偿费 101200 元/亩（土地补偿费按水田补偿标准，折合留用地补偿），设施按评估价格补偿，无安置补助费。

## 二、 安置方案

- 1、货币安置。土地补偿费（含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全额支付给被征土地所有权单位，地上附着物补偿支付给土地承包户个人。
- 2、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3%比例安排并折算成货币补偿，标准不低于 38 万元/亩，具体以评估结果为准。

#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梅州市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梅州市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梅江区西郊街道（黄塘、桃西、寨中村），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

数为 908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8172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征收土地公告

[illegible]